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变更LED室内照明项目剩余全部资金、公司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公司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剩余全部资金以及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对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分拆的Lumileds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照明”）间接投资10,000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5,484万元人民币，含相关换汇手续费及管理费，实际金额以具体投资日汇率等相关条件确定），用于间接收购飞利浦照明6.15%股权（具体持股比例以最终具体投资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3）。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为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已与天津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知信”）共同出资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上海知信勤上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上海知信勤上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GSC Target SPV, L.P，进而间接对飞利浦照明进行投资。

近日，公司收到合作方天津知信《告知函》，得知：由于美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考虑，GSC Target SPV, L.P.收购飞利浦照明存在无法通过政府审批的实质性障碍，因此，GSC Target SPV, L.P.与交易对方经协商，将不再进行飞利浦流

明的并购事宜。

鉴于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无法实施。公司为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支付的相关资金目前已经全额退还至公司账户（涉及募集资金均相应退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三、退回资金的安排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规模和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现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